

112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師生飛鏢錦標賽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流程內容
08：00-08：30	單位報到
08：30-09：00	開幕儀式
09：00-	學生組單人賽
10：00-	教師組單人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視賽程彈性調整)
13：00-	教師組雙人賽
16：00~16：30	閉幕儀式及頒獎

112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師生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倡導全民運動，促進飛鏢運動校際交流，提升本市飛鏢運動風氣，培養競技飛鏢優秀人才。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中活動中心

七、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9 日(六)。

八、競賽規則及器材：採用軟式飛鏢規則、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軟式飛鏢(參賽者自備，主辦單位亦有提供公鏢)。

九、比賽項目與組別

(一)個人賽：國中新人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教師男子組、教師女子組；國中新人組不分性別，限七年級同學參加。

(二)雙人賽：教師組雙人賽不分性別，得同校或跨校組隊，惟跨校組隊之得獎不列入團體錦標採計。

(三)不分比賽級數(Rating)，各單位報名組別之選手人數無上限。

十、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晚上 12 時前截止。

(二)、報名資格：

1. 學生組：112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中之在籍在學學生。

2. 教師組：112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兼代理(課)教師、學校職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均得報名參賽。

(三)、禁止參賽對象：學校飛鏢代表隊或飛鏢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

(四)、報名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免投幣。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填妥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填寫完畢後核單位章，將核章掃描檔與 WORD 檔，兩份檔案 Email：tkdgt@hotmail.com
- (二)、本會在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險。報名選手請在個人比賽期間，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三)、選手所填報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 (四)、有關報名或比賽競賽相關事項，請電洽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總幹事蘇勝宏 03-4223214#313。

十二、比賽制度：依各項各組報名人(隊)數，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 (一)、學生組、教師組個人賽：採 301 賽，三戰二勝制。採 OPEN IN / OPEN OUT 制。
- (二)、教師組雙人賽：採 501 賽，三戰二勝制。採 OPEN IN / OPEN OUT 制。
- (三)、紅心賽：每場比賽前，雙方以猜拳或擲幣方式，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
 1. 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判定順序，最靠近黑心者先攻。
 2. 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繼續進行第二輪，並由第一輪後擲者，先投擲，直至分出先後順序。
 3. 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

十三、競賽規則及器材：採用軟式飛鏢規則、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軟式飛鏢(參賽者自備，主辦單位亦有提供公鏢)。

十四、獎勵：

- (一)、各組別取前八名頒發獎牌(五至八名並列)。
- (二)、團體錦標獎：

1. 各校報名超過5人(師+生)，方列入計算。
2. 各級學校符合前款條件資格基準時，擇優錄取前3名，由本會各頒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3. 各組優勝之名次與團體錦標之得分，計算標準如下：第一名12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第五名2分，積分總和如相同時，以第一名多者為勝，第一名若相同，則以第二名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十五、罰則

- 一、選手比賽時，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二、選手站上投擲線投擲飛鏢時，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提示等行為，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三、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 四、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違者，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十六、申訴

- 一、比賽雙方選手對資格有疑義時，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大會競賽組提出，若未提出時，表示無異議，比賽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二、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應立即口頭向大會裁判小組提出，並以裁判小組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三、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應以填寫申訴書面資料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向比賽審判小組提出，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作為本次比賽費用。
-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十七、附則

- (一) 穿著學校制服是維護學校榮譽及團隊精神之一，請學校師生參加比賽時，穿著整齊制服(長褲)或運動服(長褲)，穿休閒鞋或運動鞋或皮鞋。比賽時請不要穿短褲或背心、不要穿涼鞋拖鞋與高跟鞋、不要戴帽子或頭巾，不要穿印有校外飛鏢團隊名稱鏢服，若違反者，主辦單位將要求其更換後，方同意其出賽，各位參賽者不得有異議，請遵守規定。
- (二) 比賽開始前，雙方應以右手握拳相互輕擊，以示禮節。
- (三) 選手等候投擲時，必須站在距離正擲鏢中的選手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
- (四) 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鏢靶機台。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
- (五) 比賽前舉行紅心賽時，先以投擲錢幣或猜拳方式，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雙方選手必須中鏢靶，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判定順序，飛鏢較近黑心者先攻。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即刻進行第二輪紅心賽，由第一輪後擲者先進行投擲，直至分出先後順序。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
- (六) 選手比賽必須單手擲鏢，一次投擲一支飛鏢。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每回合需於 30 秒內完成投擲。
- (七) 選手準備擲鏢時，至少需一腳著地。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
- (八) 選手擲鏢前，應確認進攻回合，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由對方獲勝。
- (九) 擲鏢動作結束前，前後腳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含左右延長線)。飛鏢中靶後，則視為不違規。選手使用輪椅、拐杖比賽時，其使用器材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含左右延長線)。
- (十) 比賽規定之回合數結束，尚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成績結果為依據，判定勝負。

- (十一) 選手每回合擲鏢完畢，拔鏢後，必須按下飛鏢靶機台交換(CHANGE)鍵，並回到投擲線後方位置，完成選手替換後，再由對方投擲飛鏢。
- (十二) 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除裁判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
- (十三) 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應立即停止比賽，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並通知由大會裁判小組處理。
- (十四) 選手每支鏢所得分數，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若感應錯誤時，可示意對方後進行修正。
- (十五) 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仍視為有效擲鏢，不得重新投擲。
- (十六) 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均為不計分，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
- (十七)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文補充之。